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报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补选蓝发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蓝发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蓝发钦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蓝发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韩玲珑

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童水光

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卢 鹏

2023 年 8 月 30 日